

证券代码：835875

证券简称：天基新材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陈智勇质押 5,837,7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9.6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335,505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502,25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质权依照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消灭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周猛质押 2,935,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7%。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823,597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12,329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质权依照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消灭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陈智勇和公司董事、高管周猛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公司银行授信，本次股权质押所担保的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公司业务经营及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陈智勇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兼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8,009,000、29.85%

股份限售情况：13,506,750、22.39%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8,009,000、29.85%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

2016年3月31日，公司股东陈智勇质押2,348,131股，因2016年5月26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5股，导致原先质押股数从2,348,131股增加到了5,870,327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银行贷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质押权人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该笔质押已于2016年12月

6 日解除质押。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股东陈智勇质押 5,870,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0%，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银行贷款 3,000 万元提供担保，质押权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股东陈智勇质押 3,121,252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用于公司向银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该笔质押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解除质押。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股东陈智勇质押 3,209,73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用于公司向银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该笔质押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解除质押。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东陈智勇质押 6,300,915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用于公司向银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该笔质押尚未解除质押。

股东姓名（名称）：周猛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会秘书、董事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5,685,000、9.42%

股份限售情况：4,263,750、7.07%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5,685,000、9.42%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

公司股东周猛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质押 2,935,165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银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

保，质押权人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该笔质押已于2016年12月6日解除质押。2017年1月13日，公司股东周猛质押2,749,074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用于公司向银行贷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该笔质押已于2018年1月23日解除质押。2018年1月23日，公司股东周猛质押2,823,597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用于公司向银行贷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该笔质押已于2019年7月18日解除质押。2019年6月18日，公司股东周猛质押2,749,074股，其中1,440,153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308,924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用于公司向银行贷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该笔质押尚未解除质押。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最高额质押合同》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